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）的（科研仪器设备干式变温超导磁体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干式变温超导磁体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四通道控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温度指示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